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6號

原告 鍾文瑋

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文駿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零貳佰捌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鍾瑞珠之遺產，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惟本件被繼承人鍾瑞珠之遺產共計新臺幣（下同）71,189,270元，原告之應繼分為2分之1，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5,594,635元（計算式：71,189,270元 $\times$ 1/2=35,594,6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5,280元，原告僅繳納裁判費5,000元，尚不足320,28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應提出被繼承人鍾瑞珠之遺產清冊，並具體指明欲分割之遺產範圍，並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編號0000至0010之土地第一類謄本及建物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被繼承人鍾瑞珠之繼承系統表，以利本件訴訟進行。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06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書記官 王小萍